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提高议事效率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、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、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根据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授予价格由12元/股调整为11.629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白琳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

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 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白琳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